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9年8月5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退任及
委任臨時集團行政總裁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葛偉治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邵偉信、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5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退任及
委任臨時集團行政總裁**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宣布，范寧經與董事會協議後，已於今日退任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職位。范寧於今日以後將不會履行日常職務，但同意繼續協助滙豐的過渡工作。

集團主席杜嘉祺表示：

「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范寧服務滙豐多年以來所作出的個人投入、努力及重大貢獻。今日的中期業績表現良好，尤能反映范寧擔任集團行政總裁所取得的成就。

滙豐擁有卓越實力，能有效實現策略。鑑於本行營運所在的環球市場環境愈見複雜並日趨嚴峻，董事會相信本行需要作出改變，以應對我們所面對的挑戰，以及把握當前的重大機遇。」

范寧表示：

「能夠在滙豐度過我整個職業生涯，從國際見習培訓生逐步晉升至集團行政總裁，本人深感榮幸。感謝本行優秀的同事期間給予的支持，我亦為我們共同取得的成果感到自豪。

我和董事會同意，今日公布的中期業績表現理想，標誌着本人和本行是時候作出改變。要離開滙豐這家服務近30年的銀行，我感到有所不舍，但我亦期待迎接個人的新挑戰，並有信心我們的員工會繼續以最好的方式服務本行各相關群體。」

董事會已啟動物色新任集團行政總裁的程序，並會考慮內部及外界人選。

在此期間，董事會已要求祈耀年擔任臨時集團行政總裁，直至委任繼任人選為止，並且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相關委任須經監管機構批准。祈耀年自2015年起一直出任環球工商金融行政總裁。在服務滙豐32年期間，祈耀年屢創佳績、建立起密切的客戶關係，並為滙豐帶來豐富的環球專業知識。

轉下頁

集團行政總裁退任 / 2

附件載列有關范寧退任滙豐的條款，以及祈耀年的委任條款概要。有關財務條款符合經滙豐股東批准的 2019 年薪酬政策。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葛偉治

本公告載列《濫用市場條例》第 596/2014 號第 7 條所界定的內幕消息。
代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安排本公告發布之負責人為集團公司秘書長葛偉治。

媒介查詢：

Heidi Ashley 電話：020 7992 2045

Gillian James 電話：020 7992 0516

補充資料

范寧先生，51 歲，於 1989 年加入滙豐，並於 2018 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集團行政總裁。除上文及附件所披露者外，就范寧退任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祈耀年，57 歲，過去五年並無於倫敦、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祈耀年在本公司 767,1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約 0.004%。委任祈耀年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附件內。

本公告乃依照英國上市管理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第 9.6.11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發布。除英國上市規則第 9.6.13(2)至(6)條規定者外，並無其他披露責任。英國上市規則第 9.6.13(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已於上文之簡歷中提供。

除上文及附件所披露者外，祈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其他資料。

轉下頁

編輯垂注：

1. 祈耀年之專業資格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

2. 祈耀年的簡歷及其他職位

2015 年至今	環球工商金融行政總裁
2016 年至今	集團常務總監
2018 年 6 月至今	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Serai Limited 主席
2011 年 – 2015 年	亞太區工商金融業務主管（駐香港）
2008 年 – 2011 年	英國工商金融業務主管

3.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主席：

杜嘉祺

執行董事：

祈耀年（臨時集團行政總裁）

邵偉信（集團財務總監）

繆思成（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嘉蓮

史美倫

卡斯特

利蘊蓮

麥浩智

苗凱婷

聶德偉

施俊仁

戴國良

梅爾莫

4.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業務遍布歐洲、亞洲、北美洲和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 65 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滙豐的資產達 27,51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附件

范寧已同意繼續為滙豐提供服務，其終止聘用日期（「離職日期」）及其是否有權就其 12 個月通知期（該通知期將於 2020 年 8 月 4 日屆滿）收取代通知金仍有待確定。其基本薪金和退休金津貼的任何代通知金，將於離職日期後不久支付。范寧亦將就任何未發通知的通知期收取固定酬勞津貼。

范寧將合資格獲得周年獎勵，唯受限於對相關業績衡量指標及其於過去一年至離職日期止所作貢獻而進行的評估。任何獎勵將按比例釐定，並會於相關董事薪酬報告中披露。范寧將無權獲得 2019 業績計算年度的長期獎勵。

就范寧所持有將於離職日期後到期歸屬的遞延獎勵，以及 2018 業績計算年度的長期獎勵而言，其已按照各自的計劃規定獲得正常離職待遇。其正常離職待遇取決於彼自離職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在預先規定為競爭對手的金融服務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作為正常離職人士，范寧的遞延現金和股份獎勵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將繼續於其各自的預定歸屬日期歸屬及發放，唯受相關條款（包括實際授出後禁售期、扣減及（如適用）撤回條款）規限。其於 2018 業績計算年度歸屬的任何長期獎勵將就截至離職日期止的期間按比例計算，並且受相關條款（包括實際授出後禁售期、扣減及（如適用）撤回條款）規限。其於 2018 業績計算年度歸屬的任何長期獎勵，將按規定在相關董事薪酬報告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支付范寧因其離職安排而產生的法律費用，以及向其提供轉職諮詢服務。根據董事薪酬政策，范寧亦就過去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有權獲得醫療保險及取得稅務及法律意見，自離職日期起為期不超過七年。范寧將繼續享有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以及第三者責任賠償的保障。

范寧將不會就其終止聘用協議或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補償或款項。

上述資料乃遵照 2006 年《公司法》第 430 (2B) 條提供。

祈耀年根據其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臨時集團行政總的薪酬，將包括每年 1,240,000 英鎊的基本薪金、每年 1,700,000 英鎊的固定酬勞津貼，以及每年相當於基本薪金 10% 的 124,000 英鎊退休金津貼。祈耀年的服務合約亦規定其可獲發放酌情浮動酬勞，當中可能包括周年獎勵及 / 或長期獎勵（有關組合有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委任期限而釐定）。祈耀年可獲發放的浮動酬勞將以固定薪酬總額的 200%（目前相當於基本薪金的 495%）為限。向祈耀年授予的浮動酬勞將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加上其個人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釐定。

全文完